

LIBRARY

浙江大学



光华法学院

图书馆简讯



第二期 · 2014 · 夏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简讯》编辑部

主 编: 何灵巧
副 主 编: 陈 相 郑小娜 钟 莉 葛菊莲
排版和美工: 陈 相
顾 问: 周江洪 罗 伟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简讯》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主管、光华法学院图书馆主办的期刊。本刊是季刊、内部刊物,每逢季度底出刊。

本刊编辑部地址:浙江大学之江校区光华法学院图书馆 102 室

E-mail: hdhlq@zju.edu.cn

电话: 0571-86592715、0571-86592772

网址: <http://www.lawlib.zju.edu.cn/>

创办《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简讯》,旨在架起读者和图书馆之桥梁,提升图书馆之服务,宣传图书馆之资源,发展法学图书馆,进行馆际交流。本刊欢迎校内外学者赐稿。来稿可寄电子邮箱。本刊所载原创文章,均由其作者和本刊所有,任何转载、摘登、翻译或结集出版均须事先得到作者和本刊书面许可。

The “Law Library Newsletter of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is a periodical supervised by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and sponsored by the Law School’s library. It’s a quarterly and internal publication which is published at the end of each quarter.

Addres s of Editorial Office: Room 102, Library, Zhijiang Campu s of Zhejiang University

E-mail Address: hdhlq@zju.edu.cn

Telephone: 0571-86592715, 0571-86592772

Website: <http://www.lawlib.zju.edu.cn>.

The goal of founding the “Law Library Newsletter of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is to bulid a bridge connecting the library with the readers, to improve the Library's service, to propagate our resources, to developing the Law Library and to communicating with other libraries. We welcome article contributions by scholars at Zhejiang University and scholars from other institutions. The authors and this Newsletter reserve the ownership of all the original articles published in this Newsletter. Advance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the authors and this Newsletter is required for any reproduction, extraction, translation and compilation.

第一部分 图书馆动态·····	1
1. 本馆动态·····	1
1.1 图书馆大型书展活动圆满结束·····	1
1.2 学习法律文献检索 培养学术基本素养·····	1
2. 国内外法律图书馆动态·····	2
2.1 《竺可桢全集》出版研讨会在国家图书馆举行·····	2
2.2 美国图书馆协会 2014 年年会将在美国拉斯维加斯召开·····	2
2.3 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大会将在里昂召开·····	3
3. 文献信息服务的载体——图书馆新网站记·····	4
第二部分 文献检索实例·····	8
从“彭宇案”的判决对比中美对见义勇为、无害救助（好撒玛利亚人） 的保护制度在民事证据规则的差异·····	8
第三部分 书评·····	14
图书馆“径行”读书社第二阶段活动简报·····	14
第四部分 新书推荐·····	15
第五部分 新书通报·····	16

图书馆大型书展活动圆满结束

2014年5月27日至5月29日,浙大图书馆与中国图书进出口总公司在西溪、玉泉、紫金港等三个校区,联合举办了为期三天的港台图书及外文原版图书大型书展活动。本次书展组织了6000余种外文图书和6000余种港台版图书,涉及到的学科包括:文史哲、管理、教育、理工、农医等。尤其是人文类外文原版图书,精选了国外著名大学出版社2000种外文图书,供全校师生挑选。

大家踊跃参与到书展活动之中,并在展览现场填写推荐表,向图书馆推荐图书。部分师生通过另外一种方式向图书馆推荐图书,即:到图书馆主页通知公告下载书展目录,选好所需图书后,发送邮件给图书馆。活动结束,本馆采购了150余种港台及20余种外文原版法律类图书。

本次书展活动提高了大家的阅读热情,也丰富了图书馆馆藏资源。

学习法律文献检索 培养学术基本素养

2014年3月29日至4月9日,光华法学院图书馆技术部主任、华盛顿大学法学院(Washington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罗伟教授在之江校区图书馆5号楼多媒体教室开授“法律文献检索”课程。该课程得到了法学院各年级同学的踊跃参加和热烈欢迎。

在8次课堂教学中,罗伟老师讲授了法律文献检索导论、中国法律文献检索、国际法律文献检索和外国法律文献检索四个方面的内容。从检索路径、检索手段和检索技巧等不同角度,对法律文献检索进行深入浅出的分析,对不同的资源特点进行介绍,对经典性著作的利用方法进行讲解。每节课结束后,罗老师都会布置作业,检验同学们的学习效果。对于作业中不完善的地方给予详细的批注,让同学们真正了解法律检索的精髓。

除了讲授文献检索课程,指导同学课后实践外,罗伟老师还针对学生的具体情况,指导学生在不同水平阶段应该阅读的书籍,以及不同类型的书籍应采取的阅读方法,其认真严谨的治学态度感人至深。

在最后两次课堂,每位同学根据自己的论文题目和选择主题,结合上课心得进行汇报。丰富多彩的PPT展现了每位同学课程训练后的成果,体现了罗伟老师文献检索课程所带来的深入不凡的教学成效。

通过这门课,同学们基本掌握了中外主要国家基本法律文献的分类、信息资源及其检索技巧、法律文献的引证注释标准以及中外主要法律数据库的试用。自开课以来,该课程广为学生推崇与喜爱,除了正式选课的学生外,每节课都有相当数量的学生旁听,极大地丰富了我院法学教育的内容。



《竺可桢全集》出版研讨会在国家图书馆举行

2014年4月28日,由《竺可桢全集》编辑委员会、国家图书馆和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主办的《竺可桢全集》出版研讨会在国家图书馆举行。相关领导、专家、媒体到会,充分研讨《竺可桢全集》的学术价值和在当前如何弘扬竺可桢先生的“求是”精神。

会上,《竺可桢全集》编辑委员会主任路甬祥向国家图书馆等单位捐赠新出版的《竺可桢全集》,国家图书馆馆长韩永进代表国家图书馆接受捐赠并颁发捐赠证书。



韩永进在致辞中表示,《竺可桢全集》不但具有极高的学术价值,而且具有极其珍贵的史料价值。国家图书馆是国家总书库,文献捐赠是国家图书馆馆藏建设的重要来源。国家图书馆将妥善保存《竺可桢全集》等捐赠文献,并深入挖掘其价值,服务广大读者。

竺可桢(1890—1974)是中国现代气象学、地理学的一代宗师,一位卓越的科学家,在诸多科学文化领域皆有杰出贡献。《竺可桢全集》整理出版工作备受我国科技界和教育界关注,连续列入“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目前,《竺可桢全集》全部出齐,全书约2000万字。

消息来源:中国国家图书馆

<http://www.nlc.gov.cn/>

美国图书馆协会2014年年会将在美国拉斯维加斯召开

2014年美国图书馆协会(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ALA)年会将于6月28日至7月1日在美国拉斯维加斯召开。为了进一步落实中国文化“走出去”战略,加深同国际图书馆界的交流,扩大中国图书馆界的影响力,学习美国、加拿大在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领域的先进经验,拓展国际合作领域,推动我国图书馆事业发展、繁荣,中国图书馆学会将为出席2014年美国图书馆协会年会并访问美国、加拿大图书馆的代表提供专业指导与服务。本次访问拟包括以下内容:参加美国图书馆协会年会并参与“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专题分会场发言与讨论;考察美国洛杉矶、加拿大多伦多等地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情况,并参与专业交流讨论。

消息来源:中国图书馆学会高等学校图书馆分会

<http://www.sal.edu.cn/>



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大会将在里昂召开

第 80 届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 IFLA 大会将于 2014 年 8 月 16 日至 22 日在法国里昂召开。本次会议的主题是 Libraries, Citizens, Societies: Confluence for Knowledge。

会议相关背景：

里昂会议中心是一个现代化会议中心，最近建成 25000 平米场地，提供国家最先进的设备。国际图联也将在里昂会议中心与世界图书馆和信息大会一并进行贸易展览会，展览开放时间为：8 月 17 日下午（周日）至 8 月 20 日（周三）。

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简称“国际图联”，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and Institutions — IFLA）成立于 1927 年，它是联合国图书馆协会、学会共同组成的一个机构，是世界图书馆界最具权威、最有影响的非政府的专业性国际组织。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A 级”顾问机构，是国际科学联合会理事会准会员，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观察员，它的总部设在荷兰海牙。截至 1995 年，共有 138 个国家和地区的 1381 个协会、机构和个人参加了国际图联。

文献信息服务的载体——图书馆新网站记

在信息化时代,网站是图书馆重要的信息基础建设,是图书馆资源与服务的总门户,是读者了解和利用图书馆的平台,更是展示图书馆形象与综合实力的窗口。经过前期精心的筹备,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网站(网站网址: <http://www.lawlib.zju.edu.cn/>)于2014年6月全新改版。此次网站改版,秉承“以读者为中心”的理念,坚持“创世界一流”的目标,在版面设计、栏目设置、内容组织等多方面引入了创新思路,在实施过程中也倾注了全馆的智慧与心血。网站一经推出便收到各方良好的反馈。

一、新网站设计理念

此次网站改版秉承“以读者为中心”的主导理念。事实上,图书馆本就是为读者而存在的,读者是图书馆一切工作的核心,图书馆的网站建设也不例外。失去了读者,图书馆网站的建设也就失去了意义。引用印度图书馆学大师阮冈纳赞著名的“图书馆学五定律”¹,我们可以这样理解网站与读者的关系:网站是给读者看的;每个读者有其网页;每个网页有其读者;节省读者的时间。²

同时,与其他类型的图书馆网站相比,高校图书馆网站的服务对象较为固定——本校师生、访问学者等。高校师生作为一个较为特殊用户群体,文化层次相对较高,专业方向明确,因而对高层次学术信息需求较大,对信息的价值要求也较高,所以对网站信息的质量和有效性,都具有更高的要求。因此,高校图书馆网站的设计建设需要特别注重针对师生的特点和学术信息需求,推出能满足不同师生学术需求的个性化栏目,为全校师生奉献高质量、高层次的文献信息资源。³

正是坚持了这样的理念,厘清了这样的关系,抓住了这样的特点,在此次网站的改版设计中,我们在版面设计、栏目设置、文字编写、读者服务等各个方面与环节都进行了完善:版面设计清爽便捷,图文并茂,可读性强;栏目设置主题鲜明,科学合理,层次清晰;文字内容通俗易懂,简明扼要;此外,网站还为读者与图书馆的互动沟通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平台,如新推出的读者订制、预约馆员、读者书架等,均给读者提供了发言对话和参与的渠道。

二、新网站的特色

(一) 网站首页

首页是网站的门面和导航,具有信息容量大和美工要求高两大特点。在一块不大的空间内同时兼顾二者确实有一定的难度,因此首页的设计是一改再改,最后终于呈现出了令人满意的效果。

首先,我们把八大主栏目的导航条横向展开,设置在网页的上方,使读者一打开网站就能一目了然。同时,借助网页特效技术实现了网页栏目多层次呈现的动态效果,读者只需轻滑鼠标,即可看到每个主栏目下设的子栏目内容。这样有收有放、详略得当的模式使首页布局清爽而信息丰富。在视觉上,导航条选用了深红色的底色调,既醒目又不失庄重,提升了整个网站的质感。

其次,在网页最醒目的位置,我们放置了六幅最能展现本馆特色的图片,分别介绍了光华法学院;图书馆主馆、4号楼、5号楼以及图书馆咨询委员会成员的相关信息,再加之以网页特效技术的帮助,读者只要轻滑鼠标,即可在每幅图片间自如切换,轻点鼠标,还能看到该图内容的详细介绍。这样的设计既最大

¹ “图书馆学五定律”:书是为了用的;每个读者都有其书;每本书都有其读者;节省读者的时间;图书馆是一个生长着的有机体。

² 范爱红,邵敏,赵阳. 大学图书馆网站设计理念的探析与实践——清华大学图书馆网站改版案例研究[J]. 大学图书馆学报, 2009(3): 38-40

³ 费业昆,瞿其春,张帆. 研究型大学图书馆的创新发展思考[J]. 大学图书馆学报, 2001(5): 13-16

程度的丰富了内容,又不会使得首页内容过于繁杂,带来视觉负担,实现了内容与视觉的完美结合,给读者一个良好的视觉与阅读体验。

最后,为了便于读者利用资源,顺应国际潮流,我们设计了大容量的集成检索框,设有“光华法学院”、“浙大图书馆”、“我的图书馆”、“图书”、“电子期刊”、“求是学术检索”六大模块,并将这读者使用最为频繁的检索框安排在首页的正中位置,以方便读者检索。

在检索框下方,是“最新动态”一栏,自动更新网站最新动态,以便读者能第一时间掌握最新消息。在检索框的左侧,为“数据库”专栏,其收录了“学术视频”、“学生论文”、“期刊目录”、“指定参考书”以及最常用的一些商业数据库资源(如北大法宝、月旦、Westlaw等)。在检索框的右侧,则是本馆特别推出的服务版块——“文献检索指南”、“预约馆员”、“读者书架”等栏目,这些栏目的推出一方面结合了本院的实际情况,另一方面则学习了国外耶鲁、哈佛等知名高校的有益经验,可以说是在国内高校法学院图书馆中的率先之举。

图1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新改版首页



(二) 栏目设置

栏目设置实际上就是构建一个网站的信息组织体系,使众多信息各得其所,并且便于查找。⁴经过反复讨论修改,结合自身特点并借鉴其他高校图书馆网站功能模块划分,最终确定新版图书馆网站分为“读者服务”、“馆藏资源”、“捐赠专栏”、“自助服务”、“图书馆简讯”、“新闻动态”“入馆指南”以及“联系我们”八个主栏目,并在每个主栏目下下设与其相关的子栏目。

表 1 新改版图书馆网站栏目设置

读者服务	馆藏资源	捐赠专栏	自助服务	图书馆简讯	新闻动态	入馆指南	联系我们
新书通报	学术视频		自助打印			本馆介绍	
新书荐购	期刊目录		自助复印			馆舍布局	
新书导读	教师成果		自主扫描			入馆须知	
论文查询	会议文献		超期缴费			借阅规则	
指定参考书			自助借书			开馆时间	
文献检索指南						咨询委员会	
读者留言							
读者订制(暂定)							

根据上表依次展开、逐一介绍:首先,在“读者服务”一栏中,“新书通报”可以让读者了解到本馆最新上架的书目信息;“新书导读”则向读者介绍最新上架的图书中最具阅读价值的图书;同时,如果读者需要向图书馆推荐书目的,可以在“新书荐购”版块提出;在“论文查询”中,读者可以查询到本院学生的毕业论文信息;“指定参考书”则展示了每一个学科专业项下各老师指定阅读的书目,并且通过后台链接,读者可以直接看到每本书籍的馆藏情况,以方便借阅;“文献检索指南”是本馆新推出的版块,其又分为两大内容——图书馆指南与学生优秀成果,读者可在图书馆指南中看到各专业方向的文献检索指南,包括相关法律法规、案例判例、图书信息、专业期刊等一系列资料,这些指南都是本馆馆员与学校老师精心合作的成果,以方便读者们快速、准确的检索到文献资源,学生优秀成果则展示了本院学生在选修了“文献检索课程”之后的优秀的课程成果。

其次,在“馆藏资源”一栏中,读者可以看到部分专业学者在我院进行讲座的精彩“学术视频”;同时也可以查询到本馆订购的法学“期刊目录”,该电子目录会与纸质期刊同步更新,以便读者们及时了解期刊的最新动态;还可以欣赏到本院教师的学术研究成果以及国内法学领域内的相关“会议文献”。

此外,为感谢各界人士对本馆的支持与厚爱,特别设计了“捐赠专栏”一栏,感谢每一位为本馆建设添砖加瓦的人士。

(三) 读者互动

为更好的实现“以读者为中心”的理念,新改版网站推出了多个可以由读者参与的栏目板块,以尽可能更好得实现图书馆与读者的良好互动,实现图书馆的功能:

⁴ 宋毓. 高校图书馆网站改版设计分析——以西安科技大学图书馆为例[J]. 内蒙古科技与经济, 2013 (2): 58-61

1、图书荐购：读者可以在该版块推荐图书馆购买值得购买或者有需要购买的图书。

2、预约馆员：该版块学习了耶鲁大学的成功经验，为读者提供预约检索的服务，如果有读者对某一主题有学习研究的兴趣，却又不知从何检索到有用的文献资源，而图书馆指南中也暂时还没有提供这一主题的检索指南，便可在此提交检索预约申请，图书馆将尽快把这一主题的文献检索指南发送到读者邮箱。

3、读者书架：针对目前馆内出现的读者由于其所需借阅的图书远远超过实际可借数量，将书藏在隐蔽之处以便再次阅读，而其他读者在同一时间则找不到这一本书这种情况，本馆借鉴国外成功经验，推出“读者书架”这一服务，将网络虚拟空间与现实物理空间相结合，在网站中建立“读者书架”一栏，而现实空间中开辟专门的读者书架空间（位于4号楼）。如果部分读者需要在一段时间内阅读使用一本图书，而其借书数量已达上限，便可向本馆提出申请，馆员审查通过后该书即成为该名“读者书架”上的书籍，读者可以将书放在专属于其的实体空间中的读者书架上，而其他读者如果需要借阅这一本书，也可以及时在网上查看到该书所在的书架。这样既满足了部分读者阅读大量书籍的需求，同时也方便其他读者借阅本书，解决目前的“藏书多，找书难”问题，实现书籍资源利用的最大化。

4、读者订制：本版块为本校每一位读者提供私人定制的服务，当本网站的每个版块有新的动态时，后台可以通过邮件或短信的方式向读者发送最新动态，以便每位读者第一时间了解最新动态（如新书上架、新的期刊到馆等等），而之所以成为“定制”，是因为每一位读者都可以自己选择其希望接收到的某一或某些版块的最新动态，当然在不需要时也可选择全部退定。

5、读者留言：如果对本馆建设有任何意见建议的，都可以在此提出，本馆将虚心接受各位读者的善意指教。

图书馆

2014年6月30日



从“彭宇案”的判决对比中美对见义勇为、无害救助（好撒玛利亚人）的保护制度在民事证据规则的差异

郑中航 *

指导老师 罗伟 何灵巧

一、研究主题简述

法律和事实是案件裁判的基本前提，民事证据规则是裁判民事案件中对事实和证据适用的规则。证据的基本特征包括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

在民事诉讼案件中，像南京“彭宇案”这样能够引起社会如此强烈和广泛反响的可谓凤毛麟角。与涉及人权保障、人的自由、甚至生命的刑事诉讼案件不同，民事诉讼案件通常涉及的民事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属于“私”的范畴，程序问题往往又被实体问题所遮盖，一般不会引起社会的关注。但“彭宇案”有所不同，由于媒体的介入，扩散，将彭宇案中所涉及到诸多问题放大以后摆在了人们的面前，而这些问题有许多恰恰是人们长期以来一直关注的问题，如司法体制、司法权威、法官裁量权、法律与道德、事实认定与司法公正，媒体的介入本身也构成了司法与传媒的关系问题。彭宇案中涉及的“做好事”、“见义勇为”，而本案的一审裁判中对所谓“常理”的适用似乎又反映了法官对道德提倡的否定，因此深深地刺痛了人们的道德神经，由于这一结果恰好印证了人们对道德危机的判断——“好人无好报”，使得人们会借此案呐喊或发泄。人们的关注也基于对司法、对公权力的不信任，人们在发泄一种对司法和公权力的不满，这一点是很明显的。我们注意到社会基本上一边倒倾向于彭宇一方，给予彭宇更多的同情，提出的质疑大多是对原告不利，这一点值得我们思考。但一审法院根据法律、事实和自由心证判决被告彭宇败诉。

彭宇案虽然是一件民事案件但却折射出许多社会问题，并由媒体予以“放大”，似乎给司法机关带来了一些麻烦，但这并非只是消极后果，这是我们在法治进程中，在规范诉讼程序中必然要遭遇的问题。本文的目的不是探究彭宇所涉及到宏观的、社会性的问题，而是探究本案所涉及的诸多程序问题。特别就其中的对彭宇与原告之间存在侵权行为的认定的规则进行讨论，对于彭宇是否是真的见义勇为进行探讨。

笔者发现使该案引起巨大争议的主要原因并不是该案最后的判决结果，而是在一审判决书中法官运用的两个所谓“常理推断”。

其一，如果被告是见义勇为做好事，更符合实际的做法应是抓住撞倒原告的人而不仅仅是好心相扶。如果被告是做好事，根据社会情理在原告的家人到达后其完全可以在言明事实经过并让原告的家人将原告送往医院然后自行离开，但被告未作此等选择。其行为显然与情理相悖，在这个所谓“常理推断”中法官将被告彭宇把原告扶起并送往医院的善行作为对被告不利的证据。

其二，根据日常生活经验原被告素不认识，一般不会贸然借款。即便如被告所称为借款在有承担事故责任之虞时他也应请公交站台上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证明，或者向原告亲属说明情况后索取借条，或说明等书面材料。但是被告在本案中并未存在上述情况，而且在原告家属陪同前往医院的情况下由其借款给原告的可能性不大。而如果撞伤他人，则最符合情理的做法是先行垫付款项。

综合以上事实及分析，可以认定该款并非借款，而应为赔偿款。在第二个所谓“常理推断”中法官又将被告彭宇垫付医药费的善行作为被告应负过错责任的不利证据。这两个所谓的“常理推断”都犯了相同的逻辑错误。即都是从行善者的行善行为推断出行善者应负过错责任，其逻辑错误的原因在于行善者很有可能仅仅是出于人道主义而并非其对事故应负过错责任而实施救助行为，因此法官的常理推断过于武断，难以令人信服。在这种错误的常理推断背后反映的是一种错误的价值权衡，用一个人的善行来反对该人。这不仅不符合社会道德原则，也不符合司法公正原则。该案二审最后以秘密和解撤诉告终而没有通过正式判决的方式对一审法院这种有违道德原则和公正原则的所谓“常理推断”作出明确否定。最后导致这种错误的常理推断和价值权衡成为了一种新的社会规范。使得本就十分脆弱的社会公德进一步沦陷。

至此，笔者提出对于一审中法官提出被告没有提出的见义勇为的抗辩的规则，在美国法中又叫“好撒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2013 级民商法律硕士（非法学）

玛利亚人规则”。这一典故来自圣经的《路加福音》“好撒玛利亚人的比喻”，意思为路过的人都没有施救，唯有一个撒玛利亚人行路来到那里，看见他就动了恻隐之心，上前救助。用中国的话来说，好撒玛利亚人就叫“活雷锋”。好撒玛利亚人规则在美国联邦证据规则中有所规定，笔者认为《美国联邦证据规则》第409, 407 和 403 条组合在一起形成了“好撒玛利亚人规则”，通过对该规则的了解，以及美国各州关于该规则的法律以及案例的分析，来对比中国在见义勇为等事后补救，以及不具有相关性的证据采信上的差异，揭示探讨在彭宇案中法官在判案时的无奈、以及我国民事证据规则的缺陷。

二、检索路径选择及关键词

（一）检索路径

对于中美民事证据规则中对于无偿施救者保护的法律的比较研究，检索主要通过二次资源——一次资源——二次资源这样的检索路径进行。先通过二次资源，查找其中相关的法律法规，通过法律法规这些一次资源再去查找相关的二次资源，通过这样的循环查找，尽可能多的搜集与研究主题相关的文献资料。

（二）关键词

遵照罗伟老师课堂上的“5W”分析法，笔者将搜索的关键词简要列示如下。

1. “WHO”：民事案件当事人，原被告，法官（litigant, plaintiff, defendant, judge）特别是在民事侵权案件的侵权人，受害人，“好撒玛利亚人”、见义勇为的人。
2. “WHAT”：主要研究中美对于无害救助行为的不同处理模式，从彭宇案为切入点，以美国联邦证据规则 407, 409 条为导向来比较研究“The good Samaritan”, “humanitarian motives”, “Peng Yu case”。
3. “WHERE”：在民事诉讼中，原被告双方如何举证，他们的证据按照什么样的规则被采信。对于事后补救的无害救助行为，见义勇为的判定，China, United States, United States Federal Jurisdiction and state jurisdictions。
4. “WHEN”：民事证据规则涉及民事诉讼全过程（起诉，受理，举证，质证，审理，判决）
5. “WHY”：探究不同证据规则背后的价值取向以及优缺点，对我国的证据制度的发展的作用。

Part one：中国法律资源

一、原始资源或一次资源

（一）法律

通过对彭宇案的研读，分析其判决主要是根据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证据规定，民法通则，侵权责任法等中的一些规定相关。找到其判决所依据的法律法规，然后在北大法宝里面进行搜索。发现对于彭宇案类似的有见义勇为，事后补救措施案件所相关的法律有如下一些，它们基本上属于民事法律领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 修正) 【法宝引证码】 CLI. 1. 183386

《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我国民事案件的诉讼主要由民事诉讼法规定，彭宇案进入诉讼中后，所有与案件相关的程序和实体上的法律与事实都适用都由该法律规定。所以本案的证明责任主要是由原告承担，彭宇不承担证明自己没有侵权的责任。

2. 《民事诉讼证据规定》【法宝引证码】 CLI. 3. 380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法宝引证码】 CLI. 1. 167199

4. 《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一款【法宝引证码】 CLI. 1. 125300

5. 《人身损害赔偿解释》 【法宝引证码】 CLI. 3. 128018

（二）中文案例

关于类似彭宇案中的这种见义勇为，事后补救情形在很多地方都有发生案例和事件。其中相当大一部分因为双方当事人自行达成和解没有进入诉讼程序，只有很少部分因为双方没有达成和解而进入诉讼，还

有一部分因为事件发生后因为各种社会压力而让争议丧失了解决的意义:比如有些原告因为讹人被社会大众唾弃自行放弃追究所宣称的被告侵权,有些被告因为在事件发生后因为面临诉讼赔偿压力而选择自杀的也有。关于此类案件的裁判越来越受到社会大众的关注,人们在观望到底是见义勇为好,还是拒绝为他人提供帮助好。由于我国裁判文书公布上网是在周强院长上台之后才开始实行的政策,所以在2013年以前很少有案件公布了裁判文书,除极少数案件外,绝大多数都散见于网络报道。这类型的案件多数是没有进入诉讼的,很多是因为有证人证据证明被救助讹人而了结。进入诉讼的多数是由于没有证人证据,双方当事人说不清是非,而法院的裁判很多都遵循了谁主张谁举证规则,对于事后补救,见义勇为的动机进行自由心证,根据案件综合情况予以判断。但总体来讲,对于见义勇为,事后补救情形作为裁判很重要的一个依据,对案件的最终结果起相当程度的影响作用。没有一例案件是将事后补救,见义勇为情形直接排出证据采用规制体系,这与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是相符的,与彭宇案的裁判思路也是大同小异,在面临根本弄不清楚事实证据的时候,去对事实进行过度的主观判断,势必会造成对公平正义的损害,更严重的是会对社会道德价值观念产生负面引导作用,彭宇案的法官就是因为对于该案件的判决导致最后社会大众产生了“好心没好报”的恶性社会舆论影响而被免职的。

1. 南京彭宇案。http://www.legaldaily.com.cn/index/content/2012-02/08/content_3338388.htm
2. 许云鹤与王秀芝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上诉案。【法宝引证码】CLI.C.1339057
3. 山东省烟台市老人讹人案。http://sd.ifeng.com/zbc/detail_2014_02/09/1819854_0.shtml
5. 江苏省如皋市救人被讹案。http://news.sina.com.cn/s/2011-08-30/035523071625.shtml
6. 广东佛山小悦悦事件。

二、二次资源

(一) 图书

1. 陈界融:《美国联邦证据规则(2004)》译析。

《美国联邦证据规则》的内容既涉及证据的关联性问题、言词证据问题、传闻法则等证据能力问题,又关注举证负担、说服负担等证明负担问题。

2. 陈界融:《证据法:证明负担原理与法则研究》。

传统证据法理论认为,只有在案件事实发生真伪不明时,才有证明负担法则的适用。本书认为,每一个案件的诉讼过程,都有证明负担原理与法则的运用。

(二) 硕士、博士论文

1. 李明:《证据的证明力》,中国政法大学博士论文,2011-03-01

审判本身是一个认识的过程,诉讼认识的目的,在于查明案件事实,及时解决纠纷。

2. 赵小漫:《侵权诉讼中救助措施的证据适格研究》,苏州大学硕士论文,2013-05-01

本文主张排除救助措施用来证明侵权责任归属的证据能力,切断救助行为与侵权责任之间的因果关系,并就如何规制其证据能力提供路径分析,企图从法律上为施救者设置避风港,为施救行为提供法律上的保障。

(三) 法学评论文章

1. 周量:《解读“彭宇案”判决理由——以证据规则和民事诉讼理论为视角》,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诉庭(中国知网,2008-10-25)。
2. 樊传明:《论证据排除规则的激励功能》,中国政法大学(中国知网,2013-02-25)。

Part two : 美国法律资源

一、原始资源

《联邦证据规则》第409条是源自普通法中有关“好撒玛利亚人”法则,美国有四十多个州对“好撒玛利亚人”法则加以规定。但是普通法中的“好撒玛利亚人”法则只适用于医生与患者之间而不适用于其他主体之间。为了鼓励人们积极主动帮助他人,《美国联邦证据规则》第409条扩大了其适用主体范围,扩

大到除医生和医治行为以外的其他人和其他行为。以下按照联邦和州分别检索。

（一）联邦法律

1. Federal Rules of Evidence Rule 409, 28 U.S.C.A. (West 2014)

Offers to Pay Medical and Similar Expenses 提供支付医疗及类似费用 Evidence of furnishing, promising to pay, or offering to pay medical, hospital, or similar expenses resulting from an injury is not admissible to prove liability for the injury.

对因为受伤而许诺, 承诺支付医疗医药以及相关类似费用的行为不得作为是对伤害的发生有责任的证明。

2. Federal Rules of Evidence Rule 408, 28 U.S.C.A. (West 2014)

Compromise Offers and Negotiations 妥协支付以及协议

3. Federal Rules of Evidence Rule 407, 28 U.S.C.A. (West 2014)

Rule 407. Subsequent Remedial Measures 事后的补救措施

When measures are taken that would have made an earlier injury or harm less likely to occur, evidence of the subsequent measures is not admissible to prove:

当采取一个事后补救措施将会使先前的受伤或是伤害产生更小的损失时, 这一补救措施不能作为对先前伤害的证明。

（二）州法律

由于美国很多州都有关于Good Samaritan Act的州法律规定, 故笔者从美国众多州中选取的代表性的几个来检索。

1. California Evidence Code § 1152, Offers to compromise

(a) 对于出于妥协或是人道主义动机而提供财务或是其他东西的, 他所提供的援助不能证明他对于所援助的事故负有责任。

(b) 对于在保险法中, 关于提供妥协的证据是能够用来证明对于事故负有责任的。

(c) 这一规则对于两个例外不起效力。一是当对于该种证据被作为不利证据来使用时当事方没有质疑它的效力或是没有予以认可的。二是对于债务人对其先前债务的全部或是部分的支付或是承诺支付被用来证明他与债主之间存在先前债务关系时, 这一规则是可以被采纳的。

2. Kansas Code Of Civil Procedure, Sec 60-454. Liability Insurance

Evidence that a person was, at the time a harm was suffered by another, insured wholly or partially against loss arising from liability for that harm is inadmissible as tending to prove negligence or other wrongdoing. 对于在发生事故时受害人部分或是全部确认损害不是来源于损害的证据, 一般倾向是不能用于证明向对方有过错。

3. West's Florida Statutes, Title XLV. Torts (Chapters 766-774)

Chapter 768. Negligence, Part I. General Provisions, 768.13.

Good Samaritan Act; immunity from civil liability. 好撒玛利亚人法则: 民事法律责任的免责

4.745 ILCS 49/25 Chapter 745. Civil Immunities. Act 49. Good Samaritan Act 49/25. 医生对于紧急护理的民事责任的豁免。任何在医生法案下取得职业证书的医务人员, 以好心善意并且免费处理紧急事务的, 对于他的疏忽不应该作为其对该损害负责的证据予以采信, 除了他是有意或是极端的不当操作。

（三）联邦案例和州案例

由于 Good Samaritan Act 在美国联邦和很多州法律中都有相关的规定, 笔者选取几个判例进行检索。对于(好心人) 无害救助人的保护制度, 笔者认为在美国法律中该规则具体表现为几种不同的形式:

(1) U. S. Fidelity & Guar. Co. v. Jadranska Slobodna Plovidba, 683 F.2d 1022C. A. Wis., 1982. May 28, 1982 (Approx. 8 pages)

该案是关于海洋疏忽诉讼,在事故之后采取的安全、补救措施将不被作为证明疏忽的证据而被采信。在海难发生后,死亡的原告港口工人的保险公司,没有权利抱怨港口装卸工人在致命事故发生后公司所采取的安全紧急措施,对于这样的证据将作为否定疏忽大意的过失来使用。

(2) GOSNELL v. RAMSEY, 266 N.C. 537, 146 S.E.2d 476(N.C. 1966)

在美国果斯纳诉美国果斯纳诉雷姆斯案,在该案例中法院即以双方当事人是属于亲戚关系而没有采纳该证据。

(3) 纽约州 Grogan v. Dooley, 211 N.Y. 30, 105 N.E. 135(N.Y. 1914)

该诉讼是针对人生伤害,原告允许证明在他丧失劳动能力期间老板也就是被告为他提供工资和医疗费用的事实。该证据接受用来证明被告对原告的受伤负有责任,我们认为这是错误的,被告这样做不是为了补偿原告而是出于自愿的善意。

(4) 佛蒙特州 Pcolar v. Casella Waste Systems, Inc. 192 Vt. 343, 59 A.3d 702, 2012 VT 58(Vt., 2012.)原告被垃圾车的架臂弄伤,对垃圾车的操作者和所有人的疏忽大意提起诉讼。在经过了陪审团审判之后,齐坦丹高级法院作出判决原告败诉,原告不服提起上诉。判决理由中的第四条给出:垃圾车所有的公司主管人员所提供的任何原告被垃圾车损伤的医疗费用都不能作为原告的对于被告的疏忽大意的诉求的证据来使用,因为这是基于由于被告对于原告的受损而采取的补救措施所形成的事实的的证据的排除规则。

(5) United States v. Prewitt, 34 F.3d 436, 439 (7th Cir.1994)

这是一起关于涉及刑事的证券欺诈上诉案件。初审法院南印第安纳地区法院判决被告作为邮件欺诈的主要教唆帮助者,之后被告上诉到第七巡回法院,上诉法院维持了初审判决。基于两点理由:(一)被告在陈述其与印第安纳州证券办公室达成的妥协协议时,初审法院没有滥用自由裁判权(二)被告先前的邮件欺诈行为已经被定罪这一事实可以作为证据予以采纳。这是基于联邦证据规则 408 条的例外规则,法庭可以采纳妥协承诺,协议承诺类型的证据用于其他用途,如证明证人持有偏见或成见,否定不适当迟延的抗辩,或证明对于刑事调查或起诉的阻挠的。

二、二次资源

(一) 美国法律评论和期刊评注

好撒玛利亚人规则在美国很多法学评论期刊中有详细的论述,可以清晰的看到各个州在关于该规则立法进程是不同的。在应用领域多发生在医疗纠纷中。

有些州的立法认为,对于无害救助者,事后补救人,见义勇为者,好心人的保护应该在规则上进一步加强,起到对社会价值观的引导;然而有些州在立法上持怀疑和谨慎态度,认为对于该规则的适用会产生对一些案件的受害人不公平的待遇,同时会对那些“good samaritans”保护过度,让人们在对于事后补救,谅解,妥协等一系列措施中变得肆无忌惮,丧失原则。但总体来讲,对于该规则在美国早已被普遍采纳,在学界应该算是形成了共识。下面就选取其中的一些加以注释。

1. The physician as good samaritan: Evolving legal protections under Illinois law. Theodore R. LeBlang, 90 Ill.B.J. 522 (October 2002).

这是伊利诺斯州关于好撒玛利亚人规则的评论,Theodore R. LeBlang 认为作为好撒玛利亚人的医生,这样的规则会让医生们对于病人变得更加不负责任,变得没有医生职业道德,因为过度的对于他们的保护就是对患者权利的漠视,应当反思该规则制定的价值,在保护医生和患者二者之间保持一个动态平衡。

2. Survey of Illinois law: Health care. 27 S. Ill.U.L.J. 817 (2003).

健康护理无疑仍然是法律中最具活力、最多多样性的领域,该期刊的撰文律师多是伊利诺斯州律师协会医疗护理委员会的现任或是曾经的医疗护理律师,他们对于该规则的发展,理论探究为律师在实务中提供意义重大的参考价值。该调查认为联邦和州关于医生医疗护理的好撒玛利亚人免责规则的新的判例法的建立对于医生契约、职业道德建立仍然没有完成,还有很多地方需要改进。对于医疗体系的改革,医生职业资格的取得,医院作为被告对于他们的医疗信息的权利等等还需要好撒玛利亚规则在具体实际操作中予以

细化。相对于我国的医疗纠纷,在医疗纠纷发生后,对于举证责任的分配,我国采取一般过错原则为原则,推定过错原则为例外^①,当医疗机构发生三类对于诊疗信息有过错,违反法律规定的医疗程序的应当由医疗机构举证倒置。相比之下,我国对于医疗机构作为好撒玛利亚人的保护太过过度,只有当三类严重违法法律程序的情况发生时才对患者进行优势保护。

3.72 OHSLJ 687, Ohio State Law Journal (2011)

PHYSICIAN APOLOGIES AND GENERAL ADMISSIONS OF FAULT: AMENDING THE FEDERAL RULES OF EVIDENCE

1. Evidence of furnishing or offering or promising to pay medical, hospital, or similar expenses occasioned by an injury is not admissible to prove liability for the injury.

2. Evidence of an apology or general statement of fault when made by a medical professional is not admissible to prove liability for the injury

联邦证据规则基于公共政策保护各种各样的行为,比如详细记录的事后补救措施,和解协议,辩诉交易以及给付医疗费用等。若不是由于这一规定,诉讼双方当事人就不会采取与之相关的诉讼,社会也会因为缺少这些规则变得不那么安定。现在正是时候将医生道歉书、一般的过错自认加入联邦证据规则 409 条的保护范围加以保护。对于医生的道歉或是对于责任的认同不能加重他们的责任,尽管他们采取所有标准的诊疗手段遵循所有的医疗规范,尽他们最大的预防注意都不能挽回损失和消除他们的遗憾。相反,在这样一种规则体系下,能够让医生在用尽了他们所有能够使用的方法来改变一种合理可预期的护理仍然不成功之后他们还会对于患者抱以歉意,这是一种职业精神和职业道德上的进步。这一证据规则的关键在于医生是否背离了合理标准的护理而不在于他们是否对于医疗事故致以抱歉或是其他。

Conclusion: 文献检索结论

通过对 Westlaw 数据库的检索,笔者发现在美国,不管是在美国联邦法律中,还是在许多州的法律中;在美国联邦法院判例中,在各州判例中都能找到一系列关于“好撒玛利亚人规则”的规定、运用以及评论。在美国这一制度不仅仅作为是民事证据规则规定,而上升到对社会价值观的引导。通过对人们的善举,不管是见义勇为,还是事后补救行为的保护,总体上通过立法和司法实践予以肯定,进而鼓励人们做好事,在事故发生后勇于采取措施,以防止受损害结果的发生加剧,从而去除了人们在面对这一问题时的疑虑,实现了对社会道德伦理风尚的弘扬和保护。对于该规则的价值判断和利益衡量,他们往往是基于公共政策的因素、道德伦理的因素、社会经验法则的因素考量该立法目的。

时过境迁,彭宇案已经过去 7 个年头了,但是它留给我们的反思很多。我们不能纯粹地认为彭宇案是人类的良知在泯灭,更不能简单地认为以后我们不能再行善了,不能认为见义勇为为做好事还得不到好报。其实这一结果的发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司法判决对社会的影响,法的社会影响力的体现。中国没有建立美国法中关于“事后补救”以及类似于“好撒玛利亚人规则”,以至于我们不得不去通过常理、内心、良心的自由心证去推断到底是真的见义勇为为还是以见义勇为为幌子,是被告真的侵权还是原告蓄意讹人。当然自由心证没有错,错就错在我们建立了一种依赖不确定的内心确信来做出判断,然而这种判决带来的不是公平正义,而恰恰相反是不正义和社会的不稳定。与其在不确定性中去做出不确定的判断,还不如学习美国的做法,对于符合“好撒玛利亚人规则”条件的情况就对其采取保护,这样就会避免更多的像彭宇案中的法官在审判时的艰难抉择,在寻找判决依据时的无奈。也会在社会效益上,给予绝大多数人好处,鼓励大家采取事后补救措施,鼓励人们见义勇为,打消“扶了老人被人讹”的顾虑,有助于构建和谐社会。

我们的民事诉讼法还有很长的要走,在证据规则的发展上需要更多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和发展来借鉴和移植美国的经验和做法。

图书馆“径行”读书社第二阶段活动简报

一年之际在于春，在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光华法学院团委以及浙江大学“悦读书——青年读书角”项目的大力支持下，“径行”读书社顺利开展了第二阶段共计4期的春季读书活动，并形成了11万余字的读书报告集。

第五期活动读的是丹宁勋爵（Alfred Thompson Denning）的《法律的训诫》。丹宁在书中以其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通过大量判例介绍了二战以后英国在防止行政机关和社会集团滥用权力、保证公民个人自由等方面进行的司法改革举措。丹宁是二战以后英国最著名的法官和法律改革家，他以其广博的法学知识、独特的优美文风和极高的文学素养征服了读者。其语言简练而流畅，讲述一个个案件就像讲述一个个故事，生动、细腻，娓娓动听；时而引用滔滔不绝的辩论词和审判词，时而从文学宝库中信手拈来一两个典故；文字精当，举例贴切，并杂以诙谐、幽默、讥诮，使人读起来饶有趣味。

第六期活动读的是哈贝马斯（Jürgen Habermas）的《在事实与规范之间：关于法律和民主法治国的商谈理论》，相比前一期英国法学家写的简单明快的判例理论书，德国哲学家写的法学思辨书则晦涩难懂许多。作为“马克思主义批判学派的法兰克福学派的第二代旗手”，哈贝马斯由于思想庞杂而深刻，体系宏大而完备，被公认为“当代的黑格尔”、“后工业革命的最伟大的哲学家”。在书中，哈贝马斯提出了著名的交往行动理论，在书中，哈贝马斯首先论述了作为交往行动理论的基础之事实性和有效性之间的关系，其次概括说明了一种将社会学的法律理论和哲学的正义理论沟通起来的观点，然后在法的商谈论的框架下重构了古典的理性法理论的不同部分（权利体系、法治诸原则），并运用商谈论的观点将法律理论中的核心问题（法律不确定性和司法合理性、宪法判决的合法性）加以检验，接着对商谈性政治的一些具有规范内容的概念进行澄清，并从社会学角度考察了复杂社会中权力循环进行立宪调节的种种条件、从合法性的角度来讨论了民主理论，最后将法律理论的思考和社会理论的思考结合起来，形成了一个程序主义法律范式的概念。

第七期活动读的是萨伯（Peter Suber）的《洞穴奇案》。萨伯在富勒（Lon Fuller）假想公案“洞穴探险者案”及构想的5种判决观点的基础上，又增加了9个新的看法，其目的同样是“使大家共同关注一些存在分歧的政治和法律哲学”，这些哲学给人们提出了有关行为选择的学说问题。虽然富勒告诫我们，“本案并无刻意关注与当代的相似点，所有那些力求对号入座的读者，应被提醒他陷入了自己设置的闹剧之中，这可能导致他不能领略纽卡斯国（洞穴奇案虚构的发生国）最高法院发表的观点中所包含的朴素真理”，但14种司法观点无疑体现了美国各个主流的法学思潮。针对被精巧地裁剪了事实的“洞穴探险者吃人肉案”，有罪与无罪论争了几个世纪，同样，读书社成员也针对该案及14种观点展开了激烈的讨论，在案例的讨论过程中重新梳理了各个重要的法学思潮。从某种意义上说，《洞穴奇案》生动、具体地以案例及判决再现了第一期所读《法理学、法哲学与法律方法》的法律思想史部分的主要内容。

第八期活动读的是福柯（Michel Foucault）的《规训与惩罚》。福柯是20世纪极富挑战性和反叛性的法国思想家，其研究致力于考察具体的历史，由此开掘出众多富有冲击力的思想主题，从而激烈地批判现代理性话语；同时，福柯的行文风格具有鲜明的文学色彩，讲究修辞，饱含激情。本期读书活动邀请了对福柯思想颇有研究的孙祥博士做了专题报告。孙博士结合7年来福柯思想的研究心得，对《规训与惩罚》做了深度解读。他认为，对于福柯著述的理解应当采用三种权力研究方法，即权力-知识研究方法、微观权力研究方法以及权力谱系学的研究方法。从断头台到监狱，从野蛮的酷刑到相对温和的规训，从专制走向法治，启蒙思想带来的可能不是文明的进步，而仅仅是“从狼的口中落入狮子的口中”，生活在社会的人们一直深陷严密的规训之网中（家庭、学校、工厂、监狱、精神病院……），作为规训重要手段的监狱其首要作用就是甄别并生产出不受规矩的人并对其进行惩戒。

“径行”读书会已经走过了半年有余，一直坚持采个人之言，集众人之语，聚知识之光，相互学习，共同成长，为书友友们提供了一个自由与开放的交流平台。

文/马俊彦





《法学论文写作》

作者: 何海波
出版社: 北京大学出版社
出版日期: 2014 年 3 月 15 日
ISBN: 9787301238257

内容简介:

文无定式,但有章法。法学论文写作,也有普遍的规范和共通的方法。眼下的法学院重视法律知识的传承灌输,却很少教授(更少系统训练)法学论文的写作。很多学生,包括已经读到博士的学生,还在为怎么写论文而苦恼。这是一本教如何撰写法学论文的著作,全书分选题、文献、调查、论证、部件、行文、伦理七个部分,每部分从学生最常见的问题入手,用通俗易懂且轻松有趣的语言,用详实的例子,细致讲解了法学论文的写作。



《法典论》

作者: 丁宝同
出版社: [日] 穗积陈重 著,
李求轶 译
出版日期: 2014 年 1 月 1 日
ISBN: 9787100102681

内容简介:

《法典论》是日本近代著名法学家穗积陈重青史留名之作,与《法律进化论》同为其代表性作品。《法典论》初版于明治二十三年(1890年),至今已有 113 年。《法典论》问世当时,正值日本民法典制定过程中的“断行派”与“延期派”的论争,属于“延期派”的穗积陈重在旧民法典论争中获胜并被赋予日本新民法典起草工作的主持者之一。因此,《法典论》代表新日本民法典的精神本质。

同时,《法典论》也是一部立法史与立法技术的专门著作。著者在本书中,分别就法典的性质、沿革、法律家与法典编纂、非法典编纂论以及法典编纂的治安策略、守成策略、统一策略、整理策略、更新策略五种目的进行了历史考证,同时就法典的体裁、法典编纂的组织以及程序进行了论证。从立法学言之,《法典论》至今仍然不失为扛鼎之作。

《平等权及其公法保障与救济》

作者: 莫于川
出版社: 法律出版社
出版日期: 2014 年 2 月 1 日
ISBN: 9787511859877



内容简介:

随着普法活动的深入展开,公民法律意识日益增强,“平等”一词在当今社会生活中频现,平等权受到的关注度越来越高,宪法中规定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逐渐为人所知。当受到不公待遇,平等权受到侵害时,人们已懂得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基本权利。公民对平等权的重视和运用,对维护宪法尊严、激发学者研究、提高法制建设水平、促进我国法治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本书以“平等权的公法保障与救济”为主题,采纳了海峡两岸公法学人关于平等权的研究成果,其中涵盖了平等权的规范与解释、平等权的制度与实践、平等权的保障与救济,是近年来海峡两岸学术交流又一重大成果。

《十字架上的正义》

作者: 施鹏鹏
出版社: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出版日期: 2014 年 4 月 1 日
ISBN: 9787516202081



内容简介:

本书涉猎范围较广,内容颇有新意。本书的主题涉及刑事诉讼与诸多学科的交叉,包括文学与诉讼、历史与诉讼、艺术与诉讼、故事与诉讼等。本书具有极强的可读性,例如同名文章《十字架上的正义》阐释了《圣经》中的诉讼和证据法则,这些诉讼及证据法则影响了中世纪及之后的刑事诉讼及证据制度。有些文章则是完全趣味性的,如《扑克牌中的法律故事》《游戏与诉讼》《法律人的爱情之辩》《乔峰的“原罪”与“本罪”》等;还有些文章是历史上的悬案、影视剧体裁以及文学中的诉讼等。书中还收录了作者的大学演讲以及自身的求学经历,字里行间彰显了一位激情四射的青年学者与法学教师。正如作者在书中所写,以最理想的信念、最渊博的知识、最诚挚的态度去对待学术与学生。



序号	书名	出版时间	序号	书名	出版时间
1	Cybercrime and society	2013	41	Cross-border mergers within the EU	2012
2	Comparative patent remedies : a legal and economic analysis	2013	42	The limits of regulation	2012
3	The EU Environmental Liability Directive : a commentary	2013	43	Canadian income tax law	2012
4	Originalism and the good constitution	2013	44	The future of the patent system	2012
5	Law and economics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2013	45	Extraterritoriality and collective redress	2012
6	Market liquidity : asset pricing, risk, and crises	2013	46	International prosecutors	2012
7	Aviation liability law	2013	47	EU law after Lisbon	2012
8	The law of liability insurance	2013	48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classification of conflicts	2012
9	The law of liability insurance	2013	49	2012 Australian taxation law	2012
10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s of the nature of law	2013	50	International tax law	2012
11	The EU common security and defence policy	2013	51	Regulating services in the European Union	2012
12	Rethinking law and development : the Chinese experience	2013	52	Corporate social irresponsibility : a challenging concept	2012
13	Constitutional money	2013	53	Research in law and economics : a journal of policy	2012
14	The structure of investment arbitration	2013	54	Shipowners'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2012
15	Cyber law in Italy	2013	55	EU ordre public	2012
16	Australian corporations legislation.	2013	56	Alternative investment fund regulation	2012
17	Blackstone's criminal practice 2013.	2013	57	Energy networks and the law	2012
18	Hong Kong's war crimes trials	2013	58	Canadian agency law	2012
19	Tolley's UK tax treaties	2013	59	A conflict-of-laws anthology	2012
20	Mandate contracts	2013	60	Election law in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ystem	2012
21	Trial techniques and trials	2013	61	Evidence : a structured approach	2012
22	Business torts : a fifty-state guide	2013	62	Products liability law	2012
23	Tort law desk reference : a fifty-state compendium	2013	63	K : a common law approach to contracts	2012
24	Your client's story : persuasive legal writing	2013	64	Environmental and natural resources law	2012
25	Tomorrow's lawyers : an introduction to your future	2013	65	The sage handbook of criminological research methods	2012
26	Taxation of corporate groups	2013	66	The process of legal research : authorities and options	2012
27	Violence, inequality, and human freedom	2013	67	Inside investigative criminal procedure	2012
28	Professional ethics at the international bar	2013	68	Fundamentals of criminal practice : law and procedure	2012
29	Contract law in Australia	2013	69	Legal environment : business law and business entities	2012
30	Treatment of contracts in insolvency	2013	70	Criminal law and procedure for the paralegal	2012
31	EU agricultural law	2013	71	Juvenile justice	2012
32	Australian torts law	2013	72	Hong Kong listed companies : law & practice	2012
33	The law of privacy	2013	73	Commercial and economic law in Australia	2012
34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Arctic	2013	74	Transport law in France	2012
35	EU freedoms, non-EU countries and company taxation	2012	75	The mind and method of the legal academic	2012

- 学院首页
- 最新消息
- 图书馆馆刊
- 论文提交
- 读者留言
- 联系我们

求是厚德

明法致公

当前位置: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 - 网站介绍

★网站简介★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网站 (www.lawlib.zju.edu.cn) 面向广大读者, 清晰地介绍了图书馆服务与资源, 方便读者与图书馆互动, 读者可以从我馆网站全面了解和充分利用图书馆丰富的文献信息资源。

图书馆网站于2007年10月22日开通以后, 先后经过两次改版, 新版网站于2010年3月8日正式与大家见面。新版网站首页和内页设计简单大方, 目前网站的主要栏目为读者服务、馆藏资源、数据库、入馆指南。每一个板块都有自己特色的内容满足读者的需求。

无论是图书馆的面对面的人性化服务, 还是快捷方便的网站服务, 我们希望图书馆能满足您在教学、学习和科研方面的信息需求, 欢迎各位读者经常访问图书馆网站, 多提宝贵建议。

★网站栏目介绍★

1. 读者服务:
介绍图书馆的主要服务项目, 并且读者通过图书流通可完成书目查询、续借、图书预约、查询用户状态、更改用户密码等操作。



2. 馆藏资源:
主要为可扩充图书馆资源的网络内容, 包括学术视频、OpenCourse、庭审现场、法律法规、教师成果等。



3. 数据库:
内容为图书馆购买和试用的数据库, 其中已购买数据库6个, 试用数据库4个。



4. 入馆指南:
此部分主要面向读者, 介绍图书馆的馆舍布局、开放时间、借阅规则等内容, 以及简略地介绍图书馆。

